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29,709,650股变更为1,429,700,650股（实际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股份数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29,709,650股变更为1,429,700,650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28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9月14日	6.98	50.00	2

注：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回购价格调整为6.68元/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此次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7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成就情况</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考核年份</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td><td>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td></tr>
<tr><td>解除限售期</td><td>考核年份</td><td>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td></tr>
<tr><td>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td><td>1,450</td></tr>
<tr><td>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1,550</td></tr>
</table>
各年度（2021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率</td><td>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实际完成率R</td><td>R≥100%</td><td>100%</td></tr>
<tr><td>70%≤R<100%</td><td>R</td></tr>
<tr><td>R<70%</td><td>0</td></tr>
</table>
注：实际完成率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公司2022年焊接钢管总销量1,363.15万吨，实际完成率R为94%，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一般（C）</td><td>差（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2022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个人层面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4.10万股。</td></tr>
</table>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人）		50.00	14.10	28.20%
合 计		50.00	14.10	28.20%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105）。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10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105）。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4.10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10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10万股，人数2人不变。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61,954.51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9,709,650股变更为1,429,700,6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470,600	60.12	-9,000	859,461,600	6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39,050	39.88	0	570,239,050	39.89
三、总股本	1,429,709,650	100.00	-9,000	1,429,700,6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18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81.55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3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7%（11,379,200/1,698,690,536），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98,690,536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3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7.92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1,137.92万股

3、授予人数：1,52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5.3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1.32%	0.0088%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0.88%	0.0059%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88%	0.0059%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0.88%	0.0059%
5	徐伟	副总裁	10	0.88%	0.0059%
6	方圆	副总裁	5	0.44%	0.0029%
7	吴孟涛	副总裁	5	0.44%	0.0029%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0.19%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6人）			1,070.72	94.09%	0.7655%
首次授予合计（1,524人）			1,137.92	100.00%	0.805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100,000万元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2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14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1,52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11,379,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88,804,09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24,896.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1,379,2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1人调整为1,8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08万股调整为1,368.2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6人调整为1,52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8.20万股调整为1,13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98,705,765股增加至1,710,084,96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5.324%下降至15.222%、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股比例由6.476%下降至6.43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2,623	11,379,200	23,751,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0	1,686,333,142
总 计	1,698,705,765	11,379,200	1,710,084,965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9,412.9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37.92	19,412.92	4,206.13	10,030.01	3,882.58	1,294.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9,74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74%	0.57%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740,000	/	/	/	/	/	3.74%	0.5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77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88%	0.57%	为融资提供担保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5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3%	0.50%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270,000	/	/	/	/	/	16.61%	1.07%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22%	172,379,995	182,119,995	69.96%	10.65%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43%	58,500,000	76,770,000	69.79%	4.49%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1.65%	230,879,995	258,889,995	69.91%	15.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